



## 附錄一、條款和條件

### • 定義「主管機關」和「適用規定」以及准許保誠人壽可採取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所必要之行為之概括性條文

您確認本公司有義務符合、遵守或履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等其他不同司法管轄區中隨時頒布和修訂之法律、法規、命令、準則、法典，以及包含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在內任何公部門、司法、稅務、政府和(或)其他主管機關(下稱「主管機關」)之要求或與其訂定之協議(下稱「適用規定」)。與此相關者，您同意本公司得採取本公司合理認為可確使本公司符合或遵守適用規定而必要之任何與一切行為，這些行為得包括但不限於向任何主管機關揭露您的特定資料、強制贖回、保留應支付予您的款項或終止契約。

### • 客戶同意得向第三人揭露資訊/個人資料權利之放棄

您同意，為有關或遵守適用規定之事宜，本公司得將您的特定資料或任何資訊向任何主管機關揭露。您亦同意，此等揭露得透過本公司之總公司或任何其他關係企業直接完成或傳送，或以本公司合理認為必要方式執行，且該等資料傳送目的地得位於台灣境外。基於前述之目的且不論本合約或貴我雙方所訂定之其他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條款，本公司可能會需要請您提供本公司必須向任何主管機關揭露之其他資訊，且您應於合理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資訊提供予本公司。

### • 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您知悉及同意，若您或對公司具控制權之人具有台灣以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本公司得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所訂有關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法律條文，(a) 蒐集本文件所載資訊並備存作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目的使用及 (b) 將該等資訊和關於您及任何應申報帳戶的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從而將資料轉交至您或對公司具控制權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所在地的稅務當局。

### • 更新客戶之國籍、稅務身分及其他資訊

不論本合約或貴我雙方所訂定之其他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條款，您均同意提供本公司必要之協助，以使本公司能遵守所有適用規定與您或您向本公司投保保單相關之義務。

您同意若先前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詳細資料有任何變更時，均會及時通知本公司，無論是在申請時或任何其他時候。尤其是您的登記地址、您營業地點之地址、主要股東、法定和受益所有人或控制人(即擁有或控制您10%以上的股份或所有權利益或控制權)、稅務身分、稅籍地變更，或您成為不只一國的應納稅居民時，您務必要立即通知本公司。如果有任何這類變更，或出現與這類變更相關的任何其他資訊時，本公司均可能要求您提供特定文件或資訊。這些資訊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正式填妥和(或)簽署(以及如必要時，經公證)之稅務聲明或表格。您同意應於合理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資訊和文件提供予本公司。

若您拒絕或未及時提供本公司所需之資訊或文件，您同意：為符合或遵守適用規定，本公司有權在本公司合理認為必要之情形決定保留任何依您的保單所應給付予您(或您的代理人)到期的應付款項以符合適用規定[和(或)依主管機關之要求將前述款項交付予主管機關]；和(或)本公司得採取本公司合理認為有必要之任何與一切行動，以確保本公司能符合或遵循適用規定。

## 附錄二、附註說明

	名詞	說明
1.	金融機構	指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2.	專業管理信託	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3.	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及其關係實體。</li> <li>▪ 在受監理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公司。</li> </ul>
4.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法人)	<p>即符合下述(1)-(6)款定義</p> <p>(1) 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 50%，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 50%。</p> <p>(2) 主要活動係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及服務，且該子實體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易或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挹資方式持有實體股權作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p> <p>(3) 組織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且未曾營運者，為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p> <p>(4) 前五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p> <p>(5) 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前述關係實體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p> <p>(6) 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設立之非營利組織，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除為執行慈善活動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且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p>
5.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極非金融機構以外之非金融機構實體。</li> <li>▪ 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li> </ul>
6.	稅務居民身分	不同國家的規定不同，若對您的稅務居民身分認定有所疑問，建議洽詢您的稅務顧問。一般而言，個人會因為其與該國的聯繫(如在該國通常居住、居留超過一定期間、在該國出生或就業等)而具有稅務居民身分。
7.	具控制權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對公司具控制權之自然人，並通常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 25%者。若未有自然人透過持股或其他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權者，則具控制權之人為公司之高階管理人員。</li> <li>▪ 每位對公司具控制權之人分別填寫一份自我證明文件。</li> </ul>
8.	美國人定義	美國人為下列定義之一：美國公民或居民、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法律設立之組織、公司或合夥、任何美國資產或任何美國監督和實質上由美國人士控制管理之信託。

